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中期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中期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中期報告產生誤導。

本中期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中期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ge.com.hk刊登及保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699	31,546
服務成本	(23,589)	(28,991)
毛利	2,110	2,555
其他收入	4 2,738	2,581
員工成本	5 (2,086)	(1,946)
行政開支	58	(21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	(301)
其他經營開支	(429)	(432)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1	(47)
營運溢利	2,038	2,136
財務成本	(18)	(9)
除稅前溢利	5 2,020	2,127
所得稅開支	6 (366)	(278)
期間溢利	1,654	1,8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	(1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6)	(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48	1,836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54	1,849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8	1,83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0.28
		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69	95
使用權資產	9	732	965
		801	1,0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6,392	8,5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7	406
其他金融資產	12	2,414	2,462
定期存款		750	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62	15,059
		27,805	27,267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3,827	4,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528	1,804
租賃負債		326	376
應付稅項		612	365
		6,293	7,494

流動資產淨值

21,512	19,77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13	20,833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0	608
遞延稅項負債		6	6
		446	614
資產淨值		21,867	20,219
權益			
股本	14	1,053	1,053
儲備		20,814	19,166
權益總額		21,867	20,2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152)	6,953	20,219
期間溢利	-	-	-	-	1,654	1,65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6)	-	(6)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	1,654	1,64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158)	8,607	21,86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170)	5,110	18,358
期間溢利	-	-	-	-	1,849	1,849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13)	-	(13)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3)	1,849	1,83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183)	6,959	20,1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20	2,1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	301
財務成本	18	9
股息收入	(66)	(62)
利息收入 (附註4)	(54)	(29)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8	47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85)	–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34	2,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189	2,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8	20
應計勞工成本減少	(1,122)	(1,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70)	(2,1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069	1,576
已付所得稅	(119)	(2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0	1,366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200)
已收股息收入	66	(62)
已收利息收入 (附註4)	45	37
定期存款—短期	–	(8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1	917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款項	(248)	(304)
償還租賃利息	(18)	(4)
已付保理服務及貼現費用	-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	(31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	1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59	13,222
	8	(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62	13,346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06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298 Tiong Bahru Road, #12-03 Central Plaza, Singapore 16873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譯之統稱）規定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的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預期於首次應用時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集團三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i)及(ii)）	不適用	8,056
客戶B（附註(i)及(iii)）	4,149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及(iii)）	2,610	不適用
客戶D（附註(i)及(iii)）	2,542	不適用

附註：

- (i) 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貢獻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且其披露僅作比較用途。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B、C及D所貢獻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5,144	31,289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498	216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57	41
	25,699	31,546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薪資單處理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4	29
雜項收入	66	62
政府補助 (附註)	2,618	2,490
	2,738	2,58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僱傭增長激勵(「僱傭增長激勵」)及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漸進式加薪補貼計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20,238	24,99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537	3,318
短期福利	814	676
	23,589	28,991
董事酬金	298	274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花紅	1,519	1,4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60	156
短期福利	109	115
	2,086	1,946
	25,675	30,93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	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8	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按17%計算。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部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		
期間支出	366	278
所得稅開支	366	278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以及(ii)之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654	1,849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28	0.31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1,65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849,000新加坡元)及(ii)期間已發行6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6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與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相同。

9.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74	8,66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82)	(73)
	6,392	8,590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	6,052	6,197
逾期少於30日	143	2,060
逾期31日至60日	47	213
逾期61日至90日	53	107
逾期90日以上	97	13
總計	6,392	8,59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3,67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183,000新加坡元)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截至報告期末有關代價的發票尚未開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58	201
按金	219	20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49	450
	826	85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39)	(449)
	387	406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所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均已全額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還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	2,414	2,462

上述投資與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有關，其主要透過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該等有報價債務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相應報告期間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計算。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	988	1,077
合約負債	6	11
其他應計開支	534	716
	1,528	1,804

附註：合約負債與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有關。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00,000,000	15,000	2,63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00,000	6,000	1,0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性：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 BGC Malaysia 」)	轉介費開支	(i) & (iv)	(25) (11)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	外判收入	(ii) & (iv)	9 -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開支	(ii) & (iv)	(183) (201)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 CS Intelligence 」)	外判收入	(iii) & (iv)	- 29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1%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由周先生擁有49%。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金額) 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	232	23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4	(2)
董事袍金	52	44
	298	274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如記錄僱主及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判）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主要為行政人員搜尋、永久及合約安排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公營部門對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由於此為本集團的新市場機遇，我們正進軍非公營部門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隨著新加坡經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內向後COVID-19正常化邁出重大進展，公營部門對COVID-19相關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此外，由於通貨膨脹及利率上升，新加坡的企業正面臨商品及服務成本上升的情況。本集團致力提高收入，同時控制成本。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以便於機會出現時擴展各類勞動力解決方案，並將大力投資於人才儲備、內部業務流程及最後技術。我們有清晰的路徑來實現為自己設定的目標，儘管我們預見了前方的障礙，但決心克服困難並取得成功。

我們關心持份者及股東，並將致力在策略上取得成功，為與中安及其集團公司有聯繫的所有人帶來真正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8百萬新加坡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1百萬新加坡元。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客戶的工作訂單減少，導致與COVID-19相關的外判商人員數量減少。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82,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8,000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4百萬新加坡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服務成本的減少一般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新加坡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新加坡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2.5百萬元新加坡的漸進工資補貼計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的僱傭增長激勵及僱傭補貼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沒有法律責任確立，從而逆轉與新加坡辦公室租賃相關的物業稅撥備。

折舊

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新加坡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度2.5百萬新加坡元漸進式加薪補貼，其於收到年份為應課稅。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新加坡元的溢利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1.1%。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毛利減少，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即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為3.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4倍及3.6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其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其他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一節。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資本市場集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合約方）（「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0名）。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合約方薪酬）約為25.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0.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彼等自我提升及提高專業技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固定收益基金單位，賬面值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添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出售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計量 的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固定收益基金單位	2,462	-	-	(48)	2,414

本集團透過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持有美國境內外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中以新加坡元對沖美元計值的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固定收益基金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8,000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PIMCO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及AB FCP-American income funds的波動性。

現金盈餘儲備保留於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我們資金業務的一部分，以提高本集團現金盈餘的收益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固定收益基金單位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策略	投資成本 千新加坡元	的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截至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預期回報率 千新加坡元	到期日	贖回
				止期間的	已收股息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PIMCO’)	該基金的持倉來自全球債券市場，主要為美國。	1,000	936	29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Income Fund (SGD-Hedged)	該基金僅投資於美國境內外發行人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800	737	20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AllianceBernstein (‘ABJ’)	該基金僅投資於美國境內外發行人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800	741	17	無固定回報率	無固定到期日	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P Morgan Income Fund C (div) – SGD (Hedged)	該基金的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國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2,600	2,414	66				
其他金融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金融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7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分節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者。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志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288,000,000	48.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1,735,000	0.29%
		289,735,000	48.29%
熊悅涵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i)及(ii))}	289,735,000	48.29%
林道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i))}	3,600,000	0.60%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志堅先生被視為於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周志堅先生以個人名義購買1,735,000股股份。周志堅先生與熊悅涵女士為互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熊悅涵女士被視為於周志堅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林道基道基先生以個人名義購買1,06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彼之持股量增加至3,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88,000,000	48.00%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3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4百萬港元（約7.7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續)

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動用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如招 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所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金額 (附註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百萬港元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23.0	(13.8) 3	9.2 預期將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5.0	(4.4) 4	0.6 預期將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5.8	(5.8)	-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5.5	(4.5) 5	1.0 預期將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1	(4.1)	-
	43.4	(32.6)	10.8

其他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續)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上市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計劃使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時間表因(其中包括)營商環境受影響而延遲，而營商環境受影響的原因是就COVID-19疫情及奧密克戎變體實施的邊境管控、封鎖及隔離檢疫方面的限制及條例。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已用於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以及零售及餐飲行業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COVID-19疫情促使對資訊科技在數據處理及分析方面的利用迅速增加，因此考慮到各行業實施的居家辦公政策催生出對資訊科技支援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拓闊資訊科技團隊。本集團將延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軍新加坡業務流程外判行業。
4. 由於營商環境及邊境限制遭受奧密克戎變體的影響，本集團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經濟狀況於COVID-19疫情及奧密克戎變體的傳播在較高的疫苗接種率下得以遏制時得到改善，因為屆時將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連同境外人士入境限制及條例。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已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添置計算機硬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居家辦公政策。本集團現正是否進一步投資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作出評估，並可能於必要時分配更多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銀行。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志堅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所披露之守則條文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酬金變動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若干董事的年度酬金已調整如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港元
王建源先生	200,000
林道基先生	180,000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戴興成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王建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符祥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及戴興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興成先生、林道基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報告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
熊悅涵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興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符祥智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王建源先生
林道基先生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合規主任

周志堅先生

授權代表

周志堅先生
劉仲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建源先生 (主席)
戴興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符祥智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林道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建源先生 (主席)
周志堅先生
林道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志堅先生 (主席)
林道基先生
王建源先生

獨立核數師

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 Raffles Place
#04-61/62 One Raffles Place Tower 2
Singapore 048616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香港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omnibridge.com.hk

股份代號

8462